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推動兩岸金融往來辦理情形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金管會本（100）年 3 月 31 日表示，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簽署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後，即持續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相關開放措施，如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機構互設分支機構及相互參股投資，嗣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協商，兩岸往來情形已有相當程度之進展，金管會並於 3 月 31 日就「推動兩岸金融（含證券）往來辦理情形」向行政院提出報告，情形如下：

一、銀行業

截至 100 年 3 月 22 日，已核准 9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6 家已開業，另並設有 6 家辦事處；陸銀在台則已核准 4 家辦事處。

二、證券期貨業

截至 100 年 3 月 22 日，已有 13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8 處辦事處；已核准 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申請設立辦事處，及核准 1 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有 7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3 家獲大陸證監會核准資格，其中 1 家已獲大陸外匯管理局核准投資額度；另亦有 11 家大陸「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台登記投資。

為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協助國內金融業者赴大陸開展業務之機會，金管會將就下階段兩岸金融議題協商及兩岸金融往來辦法之配合修正事宜，廣徵國內金融業者意見，並規劃後續協商工作，賡續為業者布局大陸市場爭取有利的經營條件。針對兩岸金融往來，金管會也會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以對等、互惠、審慎漸進的方式推動。

貳、日本 311 地震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日本東北地區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地震，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國內各上市(櫃)公司及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於 3 月 14 日就該事件對其財務業務之影響發布重大訊息之結果，除爾必達因秋田廠停電導致運作暫時停止外，此次地震對上市(櫃)公司(含第一、二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惟對於中長期或整體產業供應鏈之影響部分公司尚在瞭解評估中。金管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注意日本地震災情對各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並為適時因應。

參、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金管會本年 3 月 3 日討論通過「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 (三) 為強化資訊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及開會次數

- (一)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無獨立董事者，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為之。
- (二) 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於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與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辦理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二)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三)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規範

- (一) 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二) 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 (三) 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 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 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委員會成員，且應保存五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六) 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或機構，就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 (七) 經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五、過渡期間緩衝機制

- (一) 考量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爰規範公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三十日前依本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得於一百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完成，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不召開會議。
 (二)另考量本辦法發布後，公司設置初期須有時間尋覓人才，爰採循序漸進方式，規範本辦法施行日起算三年內，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司董事之規定，且該董事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但該成員不得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肆、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規定及廢止本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九五 一六一六號令

金管會本年 3 月 10 日討論通過擴大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本次新增已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因考量公司應先修正章程後於下次股東會方可選任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金管會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放寬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若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屆滿者，得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屆滿者，公司應於一〇〇年修正章程，於一〇〇一年時選任獨立董事。
- 三、本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六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伍、順延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 99 年度及 10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金管會本年 3 月 10 日表示，公開發行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截止期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及第 1 季終了後 1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於 10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適逢假日，且次日 100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為勞動節，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為勞動節補假日，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之「其他休息日」，故 99 年度及 10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截止期限順延至 1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陸、國內上市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第 1 季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

國內上市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第 1 季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因

適逢假日及勞動節補假，故 99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順延至 1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10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順延至 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惟為避免屆時網路流量壅塞，仍請國內上市公司掌握時效，及早辦理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事宜。

柒、金管會召開「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金管會本年 3 月 15 日表示：鑑於我國資本市場具有高流動性、掛牌成本低、資訊透明度高特性，且電子相關產業密集度高，科技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具有發展為區域籌資平台之潛力，金管會於十大重點服務業下研擬「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計畫，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金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推動相關事宜，並已有初步成效，經統計 99 年度國內上市（櫃）公司新增掛牌家數 48 家（加計已核備尚未掛牌達 62 家），外國企業新增掛牌家數 19 家，其中約有半數為高科技及創新企業，而在企業募資方面，99 年度我國上市（櫃）公司在臺募資金額達新臺幣 1,849 億元，外國企業在臺募資金額則達新臺幣 466 億元，亦均有顯著成長。

金管會表示，該會為推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將透過證券法規制度之改善、促進市場多元化及改善交易效率、擇訂重點推動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強化金融人才培育等措施，打造臺灣成為具產業特色之區域籌資平台。該會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邀請中央銀行、陸委會、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證券周邊單位等共同研商推動事宜，會中除研議加強辦理金融專業訓練及國際化人才培育，並原則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無須適用我國股票面額新臺幣 10 元，並針對擴大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國際債券部分，研議開放多元化之國際債券發行條件。

金管會指出，該會將持續定期召開「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專案小組會議，研商相關推動事宜，並將配合政府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主題月系列活動，規劃於 100 年 5 月份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等系列相關宣導活動，期各界共同參與，並提供相關意見供該會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成為簽署會員

經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審查通過，金管會陳主任委員於本年 3 月 15 日簽署正式加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成為簽署會員。目前包括金管會在內，全球共有 75 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主管機關同為 IOSCO MMoU 之簽署會員。

IOSCO 鑑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之國際活動日益增加，基於強化區域及全球性資訊交換及合作協助，以利共同打擊國際性跨境金融犯罪、確保各證券主管機關會員能有效執法，於 2002 年 5 月頒布 IOSCO MMoU。該備忘錄內容包括簽署會

員間互助與資訊交換以及保密機制等實質約定，金管會本次簽署加入後，將得與各簽署會員依法進行資訊交換、協助調查等跨境監理合作事項，與包括歐、美、亞、非洲在內等其他 74 個證券主管機關會員建立多邊之證券監理合作關係。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 IOSCO）目前由 114 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主管機關等會員加入組成，為全球最重要之證券管理國際組織，其成立宗旨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確保證券市場效率，透過各會員間之資訊交換，對跨境交易進行監督，同時提供各會員協助，以有效執行 IOSCO 準則，強化各證券主管機關會員之證券管理法規。

金管會本次簽署 IOSCO MMoU 成為簽署會員，係繼 98 年 6 月成功加入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後，再次與國際組織簽署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對提升我國國際組織之參與深度及促進跨境監理合作，均深具意義。

玖、上市(櫃)公司於今年召開股東會應注意公司治理相關新發布規定

金管會本年 3 月 24 日表示，上市（櫃）公司今年召開股東會應注意公司治理相關新發布規定：

一、擴大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2 授權擴大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新增已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未滿 5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並已於 100 年 3 月 22 日發布施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規定，依前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二）因獨立董事選舉依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公司須先修正公司章程後於下次股東會選任，故以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於民國 101 年屆滿者，公司須於 100 年股東會或於 101 年股東常會前以召開股東臨時會方式辦理修正公司章程事宜，而依公司法現行規定修正公司章程須列討論案，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0 年屆滿之公司，得自 100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為強化監察人獨立性，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金管會並於 99 年 2 月 6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5875 號令規定，上開證券交易法規定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

係者指派之代表人，現任董事、監察人如係由與政府或法人股東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所指派，得自任期屆滿後開始適用，故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如於今（100）年屆滿者，改選董事、監察人時應注意遵循前揭規範。

拾、證交所暫停及恢復交易機制之適用證券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本年 3 月 16 日表示，臺灣存託憑證（TDR）及以外國證券為標的之權證，若其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或經其證券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或恢復交易時，該 TDR 及以 TDR 或以外國證券為標的之權證亦於本公司集中市場暫停或恢復交易。其中有關盤中暫停交易部分已於本年 1 月 26 日公告實施，至於盤中恢復交易部分，因涉及交易所及各市場參與者系統修改，實際上線日期交易所將另行公告。至有關普通股及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是否適用暫停及恢復交易機制，該公司將持續就適用之條件及可行性進行研議。

拾壹、證券交易所於 3 月 28 日調整前一日無收盤價者之開盤競價基準

臺灣證券交易所本年 3 月 24 日表示，證交所為使無成交證券之漲跌停價格區間可適當反應該證券之價格走勢，以利投資人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買賣雙方投資人之成交機會，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起針對有價證券前一日無收盤價者，就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規定進行調整。

當日開盤競價基準，即一般俗稱的平盤，通常為前一日收盤價格，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用該基準計算當日上市證券之 7% 漲跌停價格區間，但如前一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一日之收盤價格作為開盤競價基準；但上市證券又如遇連續二日無收盤價格且有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或最低賣出申報價格達漲跌停時，將以該漲停買進申報價格或跌停賣出申報價格作為開盤競價基準。

由於現行上市證券如未成交，但其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或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達漲跌停，證交所並不調整開盤競價基準，投資人可能受限於漲跌停下單區間而無法順利交易，故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起，證交所為使有價證券漲跌停價格區間，可適當反應該證券價格走勢，提昇買賣雙方成交機會，將前一日無收盤價之證券，仍維持前一日無收盤價，惟如前一日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前一日平盤，證交所將以前一日最高買進申報價格做為當日開盤競價基準（即平盤），另外如前一日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前一日平盤，則以前一日最低賣出申報價格做為當日開盤競價基準。台灣證券交易所已於 3 月初對證券商從業人員宣導，並製作宣導手冊及影音檔置於 <http://www.twse.com.tw/>「調整開盤競價基準」宣導說明會之網頁，提供投資大眾參考以瞭解制度調整情形。

拾貳、初次上櫃 IPO 或發行 TDR 應提前召開業績發表會

為使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或台灣存託憑證等即將掛牌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

要風險等相關資訊能充分對稱及透明化，以利投資人作為其是否參與詢圈或公開申購之參考，並避免發生因申請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業績發表會而產生暫緩承銷之困擾，櫃買中心本年 3 月 1 日表示，將要求申請公司應提早於證券商報備詢價圈購約定書前即舉辦至少一場業績發表會。業績發表會中應充分說明申請公司產業發展、財務業務狀況、未來風險、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詢問重點暨櫃買中心要求於公開說明書及評估報告補充揭露事項，並於召開後當日將業績發表會之完整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另外，為強化推薦證券商評估義務及充分提醒市場投資人之效果，櫃買中心規定，申請公司應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要述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並於公開說明書封裏後之首頁揭露；推薦證券商亦應評估申請公司對上述風險之說明，並於評估報告首頁揭露。

拾叁、國際期貨組織 AFM 協會年會，金管會吳副主委應邀致詞揭開序幕

國際重要期貨組織—期貨市場協會（Association of Futures Markets, AFM）2011 年年會，3 月 3 日於台北晶華酒店展開第一天年會的正式會議，新任 AFM 主席—臺灣期貨交易所范董事長志強與甫卸任主席一職的 NYSE Liffe 執行董事艾倫 凡希道森（Alan van Griethuysen）分別致歡迎詞並互相交換禮物後，由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的專題演講，揭開年會序幕。

吳副主委首先代表地主國的主管機關，歡迎全球主要交易所、結算所及業者代表參與本次臺灣期貨交易所主辦的 AFM 年會，接著就與會代表關注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中有關金融產業的成果，進行說明。吳副主委表示，在金管會積極推動下，去（2010）年 6 月 29 日簽定 ECFA，將金融業納入早收清單，為國內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等爭取到優惠經營條件，期協助國內業者布局大陸市場，而在此之後，更重要的，是金管會正規劃與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合作成立兩岸監理平台，未來將透過此一機制，持續探討兩岸金融交流的課題。

吳副主委也向與會的外賓介紹臺灣資本市場，具備科技產業鏈完整性、國際化程度高、金融業籌資服務完整等多項優勢；期貨市場自 1998 年 7 月建立以來，相關業務更是蓬勃發展，截至 2010 年底止，臺灣期貨市場開戶數累計為 134 萬戶，2010 年度總交易量達 1 億 3 千 9 百萬口，創歷年來新高，依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最新統計資料（2010 年 1 至 9 月），臺灣期貨交易所國際排名為第 17 名。

吳副主委特別向與會者介紹，臺灣期貨市場在安全機制方面，有其市場特色，係採保證金預繳制度，而在資金成本方面，金管會積極協助推動調降期貨交易稅。期交所並於 2008 年實施交易人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SPAN）及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另於商品多元化方面，期交所刻正研議推動差價契約（CFDs），金管會並研議期貨商的業務範圍擴大到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可行性。

新任 AFM 主席、期交所范董事長則於大會致歡迎詞時表示，期貨市場近來比之前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在市場力量驅動下，許多金融商品及交割方式有所改變，由近來國際間跨市場合作、市場整合及交易所合併情形不斷，可見期貨市場發展已進入另一新階段，順應此一發展趨勢，本次 AFM 會議舉辦地點，也由歐洲移至亞洲。臺灣期貨交易所在此一趨勢下，主辦本次年會，希望藉由各與會代表相互交流彼此發展經驗，以互惠合作共贏發展市場。

在第一場地主國的會議「臺灣經驗：臺灣金融市場面面觀」中，與談人包括金管會證期局王副局長詠心、澳帝華期貨董事長呂常愷、元大期貨副董事長盧立正、寶來投信投資長楊定國及德意志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副總經理許懷哲等，共同探討臺灣期貨市場的成功因素，包含：（一）從較簡單的指數期貨商品開始，這類商品與現貨市場關聯性相當高，具備堅強的發展基礎；（二）參與者方面，具備散戶為主之特色，而在開放外資參與期貨市場之後，法人參與比重亦逐步提升；（三）持續提升資訊系統及改革市場制度，如推動 SPAN、降低期貨交易稅、提高行情揭示頻率等，其中在金管會協助推動調降期交稅部分，近年來三次降稅比率達 92%；（四）2007 年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市場，在主管機關持續支持期信產業發展下，期貨市場持續茁壯指日可待。

另與會者也對臺灣期貨市場提出期待，包括持續降低期交稅、改革交易結算制度等，例如可針對特定法人適度放寬預繳保證金制度，期與國際接軌、持續吸引法人參與市場。對此，王副局長表示，針對業者所建議的制度改革，包括代為執行交易（Give-up）制度、共用機房等，證期局多數已在討論中。

第二場會議由期交所王總經理中愷主持，探討「亞太區衍生性商品發展及市場趨勢」，與談人包括印尼商品及衍生性交易所（ICDX）Mr. Megain Widjaja、新加坡商業交易所（SME）執行長 Mr. Thomas McMahon、香港商業交易所 Mark Holder 教授、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 Group）營運長顧問 Tae Yoo 及期交所稽核部經理彭思哲等，與會者均認為，亞洲經濟及消費力快速成長，使其期貨市場具備一定的發展基礎，惟部分國家法規較為複雜，形成限制，但相信未來隨市場相關法規的逐步鬆綁，亞洲期貨市場將會更為蓬勃、商品更多元化，而亞洲的交易所合作亦會持續增加，在全球期貨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

拾肆、國際期貨組織 AFM 協會年會，圓滿閉幕

國際重要期貨組織－期貨市場協會（Association of Futures Markets, AFM）3 月 4 日進入第二天議程，來自世界各地交易所代表及業者，對於現今交易所需新型資訊系統、東歐及非洲市場展望及促進流動性等議題，進行三場專題討論之後，大會於下午 4 時圓滿閉幕。

本年 2 月 25 日倫敦交易所（LSE）大當機，使得與倫敦交易所連線的其他歐洲多邊交易系統，即使系統無虞，卻也因倫敦交易所未開出開盤價，在缺乏可信賴開

盤價基礎下，宣布停止交易，致使倫敦交易所當機事件衝擊包括義大利在內的其他歐洲股市。由此可見，交易所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等，實為市場健全發展之重要關鍵。

4 日上午 AFM 協會第五場專題座談為「資訊科技：交易所選擇新科技的思考」，主持人為主辦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黃乃寬。由於交易所交易系統須因應市場需求不斷更新，交易所是否具備自行發展穩定且不斷更新交易系統的能力，與會的交易所、結算所代表及業者也有充分討論。

目前包括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 Group）、那斯達克 OMX 交易所、德國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等世界級的大型交易所集團，不僅自行發展交易系統，還可出售交易系統及服務給其他交易所，然而，與會的資訊廠商認為，除這些大型交易所之外，多數交易所若要解決交易系統問題，同時兼具因應市場需求的彈性，最好方法即是去購買已開發好的交易系統，如此可免去交易所自行開發系統或須不斷修正因應市場發展的成本。

其次，與會者亦討論到當今「雲端運算」的熱門議題，因應雲端運算的蓬勃發展，由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對期貨商而言，將更為方便。期交所黃副總經理於會中表示，在「雲端運算」的美麗新世界下，經紀商是否不用擔心 IT 科技問題，交易所也不用擔心須依賴系統廠商修改版的問題？目前印度證交所（NSE）已提供此項服務支援上千個期貨商，同時也連線到其他的印度交易所，讓期貨商可透過此服務下單到其他連線交易所，惟對多數市場而言，在交易流程的前、中、後台系統部分，中台因涉及風險控管的執行，恐仍須研議進一步之配套方案始得以雲端運算執行交易。

另一場「東歐與非洲市場展望」專題座談中，包括羅馬尼亞、俄羅斯、白俄羅斯及非洲交易所等屬於較晚期發展的新興市場交易所與會代表，以其交易所發展經驗提出，像東歐及非洲因具備獨特市場特性，若僅純粹移植歐美交易所的商品契約設計及交易機制，因交易人的特性及需求有異於歐美市場，不見得就能成功，因此，新興市場交易所的商品研發及交易機制，宜配合當地市場需求及發展經驗，並逐步演進，方能發展出其交易所的經營模式。

為期三天的 AFM 年會包括 3 月 2 日的會前討論會及會員大會、3 月 3 日及 4 日兩天的正式會議專題討論，共有來自全球 24 個國家、近百位主要交易所代表及業者參與，討論議題除地主國台灣市場發展經驗之外，另涵蓋衍生性商品多面向的議題，包括亞太區的衍生性市場、東歐及非洲衍生性商品市場、熱門的商品期貨發展趨勢、衍生性商品的結算及風險管理、交易所的交易系統發展、促進市場流動性等。

與會代表在針對各項議題充分討論後，凝聚未來持續推動全球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共識，同時經由年會專題討論，強化彼此交易所、結算所及相關業者間的聯繫，為本屆 AFM 會議劃下圓滿句點。

拾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何國威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彭穎慧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金豐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士喬
-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理察·迪第歐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準用第 17 條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鄒鴻圖
-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青雲
- 八、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怡君
- 九、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瑞凱
- 十、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曹幼非
- 十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婧婧
- 十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怡君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科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廣義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有祥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思羽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江太坤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紹儀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紹儀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紹儀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紹儀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紹儀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許育瑞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宏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俊宏